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張閔景

兼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再審被告 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宏

再審被告 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江秀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訴字第153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57號裁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然再審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補字卷第25、27、33至37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王岫雯